

附件 2:

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

为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提高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水平,切实加强对项目的有效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理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支持资金,促进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文件精神,依据《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任务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承办农安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

第三条 承办企业是指通过公开招标或磋商性谈判取得项目实施资格的主体。

第四条 农安县工信(商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主管单位,由其负责本办法的落实。

第二章 项目管理内容

第五条 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实地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未达到，要及时查找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整改，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或不按标准建设的承办企业，要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者，将取消承办资格。

第六条 运行管理。运行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进行的有效管理，保障项目运营正常，提高其存活率和使用率。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网上交易、便民服务、物流配套、品牌培育、质量追溯、业务培训、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经营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七条 验收管理。申请项目验收应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需阐述项目投入、完成情况、运营效果、取得成效等）；项目所达到的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说明性材料；项目投资审计报告及有关发票复印件；项目经费的决算表；其他相关材料（含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可以选择提供其他项目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项目研究过程或者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提供虚

假验收材料、文件或者数据的；擅自修改合同规定的考核目标、技术路线等内容的；有其他不通过验收情况中任何一项情况的，不予通过验收。

第八条 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模式。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检查承办企业的工作成效，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开展项目验收、下拨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况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九条 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项目主管单位要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即刻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上通报批评或撤销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保证质量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企业，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三章 项目管理原则

第十条 统筹规划，创新推进。坚持规划先行，将电子商务进农村作为农村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

设的重要产业支撑。统筹规划，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模式和发展推进机制及配套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整合资源，畅通信息。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市场、信息资源，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与供销、邮政、农资企业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避免平台孤岛、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突出特色，深化应用。坚持因地制宜，因地制宜，优先选择公众急需、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流通行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探索具有农村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第十三条 企业主体，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政府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流通、电商、农业农村、供销、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